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3,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产品研发技术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 年 1 月 22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技术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菲达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微细粉尘 PM2.5 治理技术、烟气脱硫脱硝技术、垃圾焚烧尾气净化集成处理技术、垃圾碳化处理技术等研发；

（经营范围最终按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公司委派。

投资标的预计总投资 1.15 亿元，拟用地面积 40 亩，2 年内完成土建工程。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1 年 4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浙江省科研机构创新基地（青山湖科技城）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1）59 号}，鼓励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入驻青山湖科技城，确定了技术创新、人才引进、税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鉴于青山湖科技城的地域与政策优势，有利于公司引进、培养人才，及时捕捉前沿市场、科技信息，享受优惠政策，并且以公司模式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体系的整体运行效率，加速技术研发、集成与成果转化，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在青山湖科技城设立菲达技术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产品研发技术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